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使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報告期間

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申報年之前一完整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原則，部分資訊之揭露期間得延續至次一年度。

第三條 編製原則與揭露範疇

- 一、永續報告書編製應參考全球永續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揭露本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 二、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 三、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第四條 加強揭露事項

- 一、依「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應依規定時程，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作業。
- 二、依「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時程，揭露本公司(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第五條 報告書編審、驗證與申報

- 一、永續報告書由永續推動小組統籌編製，各小組協助蒐集相關指標資料，並進行彙整、校閱與修訂完成，交由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依內部作業流程呈准，提報董事會後發行。

- 二、永續報告書應揭露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揭露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 三、前項辦理第三方確信作業之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
- 四、本公司應依據「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作業時程，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並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六條 訂定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